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5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7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李慧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賢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除何俊賢議員以外，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梁繼昌議員繼而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梁議員宣布何俊賢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何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FH CR 1/2576/18、立法會
CB(3)732/17-18、LS80/17-18及
CB(2)1813/17-18(02)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載於**附件 B**)提供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有關各方就《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並去信 18 區區議會，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會議安排

7. 主席要求秘書於會後查詢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間，並在徵詢主席意見後編訂法案委員會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a)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及
- (b) 201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上述會議安排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1848/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1 日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8 - 000618	何俊賢議員 邵家輝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000619 - 0010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042 - 00113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他表示，批發界及零售界普遍認為，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以及引入對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規管措施，並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負擔。	
001134 - 00140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a)在香港，犬牙南極魚近年的每年貿易量(包括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為何；及(b)環境關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1401 - 00175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該條例")(若條例草案獲通過)的執法工作涉及哪些政府部門； (b)當局估計需要多少人力資源，負責處理許可證申請、推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進行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檢查船隻和打擊非法進出口犬牙南極魚活動等工作；及 (c)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所涉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58 - 00232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當局會如何在港口檢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並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漁船；及</p> <p>(b) 如何確保公職人員在發現擬進入本港的船隻涉嫌從事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魚活動時，具備所需能力執行前線執法工作，特別是處理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的工作。</p>	
002322 - 0028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告知委員，他會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a)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若干事宜，可能包括與條例草案第4(2)條下的域外法律效力及條例草案第4(3)條所採用的"直接提述方式"相關的事宜；及(b)作出解釋，闡明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只訂立兩項規例，以在香港實施6項《公約》下的養護措施。</p> <p>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事項作初步回應，包括：</p> <p>(a) 其中一項規例會處理進出口管制事宜，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數據；另一項規例將涵蓋相關船隻的港口檢查及管制；</p> <p>(b) 日後實施養護措施時，可能需要域外法律效力；及</p> <p>(c) 採取"直接提述方式"，將有利於日後實施養護措施，因為該等措施會在根據《公約》第七條成立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的成員周年會議上予以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49 - 00335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重申其關注，即當局將如何進行港口檢查及管制，以便在有需要時拒絕讓從事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魚活動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352 - 00400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下述事宜提問：(a)進口香港的犬牙南極魚產品的種類；(b)各政府部門之間如何互相協調，以進行港口檢查及管制。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受《公約》保護的兩個犬牙南極魚物種(即鱗頭犬牙南極魚和小鱗犬牙南極魚)的相片；及</p> <p>(b) 獲發牌在公約區域作業/進行捕撈活動的漁船按其註冊國家或註冊地劃分的分項資料；以及近年運載犬牙南極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進入香港的持牌船隻(包括在公約區域作業的漁船、收貨船隻或運貨船隻)的數目。</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業界和公眾人士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闡釋《公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對在香港進行的犬牙南極魚貿易所採取的規管措施。</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004001 - 00465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a)就該條例(若條例草案獲通過)而言，養護委員會所執行的實際職能為何；及(b)是否有必要訂明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法人地位(條例草案第3條)。</p> <p>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包括有必要給予根據《公約》成立的養護委員會法人地位，讓養護委員會無須在香港申請商業登記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以書面解釋，當局訂明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法人地位的原因為何；條例草案第 3(b)條中，"所需"一詞的涵義為何；以及就該條例(若條例草案獲通過)而言，養護委員會所執行的實際職能為何；及</p> <p>(b) 就委員在會議較早時提出的其他事項作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附件 B)</p>
004657 - 004849	主席	<p>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及 18 區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p> <p>主席作出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21 日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7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受《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保護的兩類犬牙南極魚(即鱗頭犬牙南極魚和小鱗犬牙南極魚)的相片。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獲發牌在公約區域作業/進行捕撈活動的漁船按其註冊國家或註冊地劃分的分項資料；以及近年運載犬牙南極魚或其他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進入香港的持牌船隻(包括在公約區域作業的漁船、收貨船隻或運貨船隻)的數目；
- (b)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條例》")(若條例草案獲通過的話)的執法工作涉及哪些政府部門；以及當局估計需要多少人力資源，負責處理許可證申請、推行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進行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檢查船隻和打擊非法進出口犬牙南極魚活動等工作；
- (c) 當局會如何在港口檢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並擬進入香港水域的漁船；以及如何確保公職人員在發現進入本港的船隻涉嫌從事非法、未申報和未受管制捕魚活動時，具備所需能力執行前線執法工作，特別是處理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的工作；及
- (d) 訂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條例草案第 3 條)的原因為何；條例草案第 3(b)條內"所需"一詞的涵義為何；以及就《條例》(若條例草案獲通過的話)而言，該委員會所執行的實際職能為何。